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9/368*
S/16685*

4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三十九年

临时议程**项目33和36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1984年7月3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4年7月29日题为“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的文件全文。

如能将此文件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33和36项下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奥温尼科夫(签名)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39/150。

附 件

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

苏联对于中东仍然处于爆炸性局势之下甚表关切，深信为了该地区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同样也为了整个国际安全的利益，迫切需要尽快使中东冲突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苏联同样地坚决相信，只有通过各有关方面参与下的共同努力，才能拟订出这种全面的，确实公正的和真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因此，为了在中东建立和平作出贡献，兹就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原则和获致解决的方法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原则

1. 应严格遵守不允许使用侵略方法夺取外国土地的原则。因此，自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黎巴嫩土地——均应归还给阿拉伯人。1967 年以后，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殖民点应予拆除。应当宣布以色列和其各阿拉伯邻国的边界是不可侵犯的。

2. 必须采取行动，实际上保证巴勒斯坦人民——其唯一合法代表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行使自决和在即将不受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这片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正如在非斯举行的阿拉伯高峰会议的决定中所设想的，并得到巴勒斯坦人的同意，以色列可以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在短暂过渡期内置于联合国的管制下，其期间不超过几个月。

在建立了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以后，它自然会根据每个国家固有的主权权利，来决定它同各邻国的关系的性质，包括组织联盟的可能性。

应当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所设想的，让巴勒斯坦难民有机会回返其家园或由于它们留下的财产而获适当补偿。

3. 东耶路撒冷是穆斯林教主要圣地之一，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应归还阿拉伯人，成为巴勒斯坦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在耶路撒冷全城都确保三种宗教的信仰者自由进入圣地。

4. 该区域所有国家安全、独立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应切实得到保障，但当然完全是相互的，不能靠破坏别国的安全来确保某些国家的真正安全。

5. 应结束战争状态，应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这就要求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都应保证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用和平方式，通过谈判，解决已产生的争端。

6. 应拟订和采行解决问题的国际保障措施；保证者拟或可以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或安全理事会本身担任。苏联愿意参加这样的保证行动。

实现解决的办法

经验已最有力地证明，企图通过强迫阿拉伯人接受各种与以色列单独进行的交易的办法来解决中东问题是徒劳无益的，同时也是危险的。

确保中东问题根本解决的唯一正确、有效的办法是，通过集体的努力，由有关各方参加，换言之，即通过在为此目的而特别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进行的会谈来解决。

苏联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应以下列规定为指导。

会议的目的。会议的目的应该是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

会议的结果应该是签订一项或几项条约，包括下列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解决方法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军队从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创建自己国家的权利；建立和平，确保冲

突各方的安全和独立发展。同时，应制订并采行保证解决方法的条件得到遵守的国际保障措施。会议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应是一个整体，得到全体与会者通过。

参加者。所有与以色列接壤的阿拉伯国家，即叙利亚、约旦、埃及和黎巴嫩和以色列本身，都有权利参加会议。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应以同等地位参加会议。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因为巴勒斯坦问题不解决，就不能解决中东问题，而巴解不参加，就无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应该参加会议，因为这两个国家由于环境所迫，在中东问题上起着重要作用，并且是前次中东会议的联合主席。

参加会议的还可以包括中东和邻近区域的一些其他国家，这些国家要能为解决中东问题作出积极贡献的。但参加国要得到普遍的同意。

会议的工作安排

与前次会议一样，新的中东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

会议的主要工作程序似可为设立工作小组（委员会），其成员由所有与会国和组织的代表组成，审查解决办法中的关键问题（以色列撤军和边境的划定；巴勒斯坦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结束战争状态和建立和平；卷入冲突各国的安全问题；保证协议得到遵守的国际保障，等等。）

必要时还可设立双边小组，定出只涉及两国问题的协议细节。

为了审查工作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成果和其他必要的情况下，将举行全体会议，在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下，认可会议的各项决定。

会议初期，与会各国可派外交部长参加，以后派特派代表参加；必要时，外交部长也可定期参加会议的进一步工作。

苏联以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永久的和平和消除该区域一触即发的局势的目的为出发点，呼吁冲突各方的一切行动以清醒地考虑各自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为基础，呼吁其他各国，不要妨碍，而应促进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